

墙内开花墙外香 石木塑产业要掉头开拓国内市场

□ 本报记者 陆俊 文/摄

作为新型环保材料,石木塑产品在国外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市场巨大。中国是石木塑生产大国,但是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国内市场很小。在当前国家提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战略的大背景下,如何开拓石木塑产品国内市场,实现国际国内平衡稳健发展?近日,“第二届石木塑全产业链峰会暨石木塑环保材料及制品分会年会”在湖南岳阳举行,协会及政府领导、行业专家、企业家及行业精英齐聚一堂,研判石木塑产业形势,探讨行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搭建信息沟通共享平台,对推动石木塑产业的发展将产生重要的意义。

石木塑是典型的墙内开花墙外香产品,中国是石木塑生产大国,却不是消费大国。据中国林产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90%以上的石木塑产品都用



于出口,国内消费量很小。石木塑是一种很适合做地板、墙面板、天花板等家居产品的材料。北京化工大学教授薛平针表示,石木塑复合材料具有产品可塑化、原料资源化、成本经济化、使用环保化、回收再生化等特点,目前,石木塑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已较为成熟,产品老化性方面有显著提升。

据中意国际设计师形象大使潘波介绍,石木塑产品也叫石晶产品,基于石晶基材平台,可以在其表面贴合PVC彩膜、LVT、装饰纸、木皮等饰面,而在背

面可贴软木、EVA、IXPE、辅材,以改善声学性能和脚感。比如石晶地板就有几个方面的优势:更环保、无甲醛添加、更稳定、更大幅面铺装等。

由于石木塑产品的众多优异性,在国外市场上已经占据了很大的份额,成为一种主流的家居产品。据石木塑环保材料及制品分会轮值理事长曾志文介绍,在美国市场,2019年,石木塑地面材料销售额达27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在欧洲市场,2019年欧洲LVT地板市场销售额89亿美元,预计从2020年到2027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1%。中国市场比较平稳,石木塑地板主要供出口,出口量占总产量的95%。当前,石木塑产品面临内销市场发展的机遇。

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石木塑产品为什么在国外大受欢迎而在国内却没有多少消费者关注呢?主打石木塑设备制造的港丰机械公司相关负责人朱炯杰告诉记者,主要是消费习惯的不

同。比如地板,国内消费者喜欢追求实木的,认为实木才是有档次的高大上产品,而复合地板、石木塑地板,就被认为是低档货,会拉低家装档次。事实上,石木塑地板、墙面、天花板等,是经久耐用,低碳环保的产品,而且成本比较低,是非常适合用在家居装修上的产品。未来,企业要开拓石木塑产品市场,首先要从改变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做起。

石木塑产品在国内的发展潜力巨大,为推动中国石木塑产业发展,中国林产业工业协会举办了“第二届石木塑全产业链峰会”,汇聚了行业领导、专家、石木塑企业及产业链企业,共同推动石木塑产业在国内的发展。

参会代表认为,“第二届石木塑全产业链峰会暨石木塑环保材料及制品分会年会”,作为汇聚各方力量,引领未来发展的重要行业盛会,对石木塑产业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0 健康家居产业设计高峰论坛开幕

探讨室内设计健康化、艺术化

近日,以“设计·健康未来”为主题的2020健康家居产业设计高峰论坛在长沙远大城召开,近300位业内人士、知名设计大咖齐聚一堂,共同交流设计与大健康话题,分享健康家居设计新理念,探讨如何让室内设计更加健康化、艺术化。

此次健康家居产业设计高峰论坛由远大联合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协会室内设计分会、东易日盛集团、点石家装集团,围绕“家居设计+大健康”方面共同发起研究课题,为中国健康家居设计献计献策。

活动现场,中国室内环境中心主任宋广生作“后疫情时代的健康家居新净界”主题分享,他谈到我国正面临三大室内环境污染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甲醛、新冠疫情和通风不畅,设计行业在未来的发展势必离不开除菌除醛和空气净化。

因此,推广健康家居生活要从设计师抓起,还要推广绿色环保设计、无污

染少污染装饰装修材料,更重要的是推广彻底改善室内环境的新风系统。宋广生认为举办本次论坛旨在将远大这一新风行业先锋企业的绿色环保理念,同室内装饰设计师对接,以促进家居产业绿色健康发展,推动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据了解,住宅装饰行业与居家生活紧密相关,是保障健康家居生活的重要一环。尤其是今年政府新出台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也对室内污染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何获得更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已成为人们最为关注的焦点,也是本次论坛主要探讨议题。

在健康家居产业设计高峰论坛上,远大集团和湖南室内装饰协会会长李金龙、内蒙古本青创办人高吉祥、山西室内装饰设计协会主任毛高煜、坤厚设计装饰总经理刘永红等5位业内大咖对话,共同寻找一套完美的解决方案,帮助解决家装设计上的多种难题。

“‘抗污染,有远大’不仅是一句响亮的口号,更是一份对仁不让的承诺。”远大空气公司总经理徐进表示,在举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远大不仅将能杀菌消毒的空气净化机送到了包括火神山、雷神山、方舱医院等在内的全国上百家抗疫医院,避免医患交叉感染,还在23天内设计、生产、建造负压隔离病房。

同时,远大集团秉持着环保和创新理念,在优化地球环境和人类生存之路上一路愈走愈远。徐进号召设计师们在“设计·健康未来”的道路探寻上勇敢革新、勇于突破,用设计和智慧为健康产业赋能。

“健康、美丽、舒适是家居设计不变的追求。”点石家装集团全国设计中心总监崔奎现场从新时代的室内设计视角带来“做新时代的的设计人”主题演讲,生动地讲述未来家居健康设计新趋势。崔奎认为室内设计要结合时代需求,综合颜值经济、懒人经济、智能商业互联和

5G技术,从疫情引发大众对于生命价值和意义的思考,让室内设计更为艺术化、健康化。

论坛最后,远大集团总裁张跃以“洁净新风是每个家庭必需品”为主题,全面深入地讲述新风系统对健康家居产业的重要性,健康生活,从呼吸健康开始。

远大现场还展示了新品FF100超静音新风机,据远大空气公司营销总经理潘永介绍,新品新风机体积最小,在同等体积产品中性能至优,适用于10-30平方米的房间,每小时风量达到100立方米,可实现100%全新风、99.9%PM2.5过滤、70%热回收、静电除尘、杀菌消毒,实现无粉尘、无缺氧、无细菌、无噪音、省空调。

随着秋冬季节到来,雾霾天开始盛行,室内室外的空气质量愈发堪忧,细菌滋生已进入高发期。本次健康家居设计高峰论坛,从空气、光、电等多个维度,用设计赋能健康生活。(人民网)



蓝谷再获中国定制家居创新设计奖

近日,喜马拉雅·设计之巅的颁奖盛典在广交会展馆C区16.2论坛区举行。Himalaya Design Awards喜马拉雅·设计之颁奖盛典仪式携最高山脉之名而来,取巅峰锐意,为高空赋能。大奖设置了2020年居住空间设计奖、商业空间设计奖、家居产品设计奖、门窗产品设计奖四大类别。蓝谷首席设计官林镇、蓝谷方中心总监黄学潮在众多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家居创新设计奖和居住空间设计奖。(蓝文)

盘点那些侮辱智商的家居设计

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不错的设计产品,它们覆盖了我们的衣、食、住、行等各个层面,大部分的设计的确给生活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但也有一些不走心的设计,在有意无意之间挑战着我们的智商。

这样的抽屉够保险!

“会隐形的窗户”

明明两个位置,可是偏偏不能同时使用,设计师,你是故意的吧?

“伟大”的设计师,你说说,这样的马桶是让人用吗?

这么大的阳台,我种花不好吗?可是通往阳台的门呢?

法院公告栏

李彦兰: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兰诉被告李彦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302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视为不上诉。上诉于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崔兴宝: 本院受理原告崔兴宝与被告崔兴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6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崔兴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崔兴宝偿还借款本金331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天宇: 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任天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任天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任天宇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亚辉: 本院受理原告周庭军诉任天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任天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周庭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巍(曾用名魏巍): 本院受理原告魏巍诉被告魏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魏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巍(曾用名魏巍): 本院受理原告魏巍诉被告魏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魏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友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友仁诉被告王友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川1321民初8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友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友仁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